

## 大会

Distr.: General  
20 Sept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五十四届会议

## 议程项目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  
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 秘书长的说明

1.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并征得安全理事会的同意,秘书长谨将安全理事会现正处理的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以及安理会不再处理的事项通知大会。
2. 自从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通知(A/53/357)以来,这段时间所讨论的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如下:
  1.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2. 安哥拉局势。
  3. 阿富汗局势。
  4. 非洲局势。
  5. 西撒哈拉局势。
  6. 1998 年 3 月 11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23);  
1998 年 3 月 27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72)。
  7. 保护向处于冲突情况的难民及其他人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
  8. 起诉应对在卢旺达境内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邻国境内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
  9. 中非共和国局势。

10. 几内亚比绍局势。
11. 克罗地亚局势。
12. 塔吉克斯坦境内及塔吉克斯坦与阿富汗边界局势。
13. 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14. 中东局势。
15. 格鲁吉亚局势。
16. 海地问题。
17. 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有关的项目。
18. 维持和平与安全及冲突后建设和平。
19. 塞拉里昂局势。
20. 塞浦路斯局势。
21. 促进和平与安全：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人道主义活动。
22.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的局势。
23. 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24.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
25. 1999 年 3 月 24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9/320)。
26.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1991 年 12 月 20 日和 23 日的信(S/23306、S/23307、S/23308、S/23309 和 S/23317)。
27. 东帝汶局势。\*
28. 1999 年 5 月 7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9/523)。
29.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和 1203(1998)号决议。
30. 索马里局势。
31.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和 1239(1999)号决议。
3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

\* 在 1999 年 9 月 3 日举行的第 4041 次会议之前,这个项目称为“帝汶局势”。

33. 促进和平与安全：向非洲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34. 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在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邻国境内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

任命检察官。

35. 儿童和武装冲突。

3. 按照 1996 年 8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96/704)所载程序,秘书长在其 1999 年 1 月 15 日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11 条提出的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S/1999/25)中通知会员国,截至 1999 年 1 月 1 日,在前五年期间(1994-1998)未经安全理事会正式会议审议的项目如下(项目序号为 S/1998/44 和 Corr.1 号文件第 11 段所列序号):

项目 1. 巴勒斯坦问题。

项目 2. 印度-巴基斯坦问题(S/628)。

项目 3. 海得拉巴问题(S/986)。

项目 4. 1958 年 2 月 20 日苏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3963)。

项目 5. 1960 年 7 月 11 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4378)。

项目 6. 1960 年 12 月 31 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4605)。

项目 9. 印度-巴基斯坦次大陆的局势(S/10411)。

项目 10. 1971 年 12 月 3 日阿尔及利亚、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0409)。

项目 11. 古巴的控诉(S/10993)。

项目 12. 召开提议的中东和平会议的安排。

项目 13. 伊拉克关于该国与伊朗边界所发生事件的控诉(S/11216)。

项目 16. 帝汶局势(S/11899)。

项目 17. 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项目 18.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巴基斯坦请求审议被占领阿拉伯领土最近事态发展所引起的严重局势(S/12017)。

项目 20.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问题。

---

**\*\*** 在 1996 年 4 月 4 日举行的第 3647 次会议之前,这个项目称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 项目 22. 伊朗与伊拉克间局势。
- 项目 23. 伊拉克的控诉(S/14509)。
- 项目 24. 1983 年 2 月 19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615)。
- 项目 25. 1983 年 8 月 8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914)。
- 项目 26. 1983 年 9 月 1 日美利坚合众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947);
- 1983 年 9 月 1 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948);
- 1983 年 9 月 1 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949);
- 1983 年 9 月 1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950);
- 1983 年 9 月 2 日澳大利亚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951)。
- 项目 27. 1984 年 3 月 22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431)。
- 项目 28. 1985 年 10 月 1 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509)。
- 项目 29. 1986 年 2 月 4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787)。
- 项目 30. 1986 年 4 月 15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991);
- 1986 年 4 月 15 日布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992);
- 1986 年 4 月 15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993);
- 1986 年 4 月 15 日阿曼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994)。
- 项目 31. 1988 年 2 月 10 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488);
- 1988 年 2 月 10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489)。

- 项目 32. 1988 年 4 月 19 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798)。
- 项目 33. 1989 年 1 月 4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364);
- 1989 年 1 月 4 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367)。
- 项目 35. 1990 年 2 月 2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120)。
- 项目 42. (a)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 (b) 1991 年 4 月 2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435);
- 1991 年 4 月 4 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442);
- 1992 年 3 月 5 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主席的信(S/23685 和 Add.1)。
- 项目 80.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743(1992)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 项目 83.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807(1993)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 项目 84.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
- 项目 85. 1993 年 3 月 12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1993 年 3 月 19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秘书长的说明。
- 项目 88. 由于执行对前南斯拉夫的措施而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提出的申请。
- 项目 91. 乌克兰对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关于塞瓦斯托波尔的法令所提控诉。
- 项目 92.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派驻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科索沃、桑贾克和伏伊丁那的特派团。
4. 后来,会员国依照 S/1996/704 号文件所载的程序通知秘书长,请他把上文第 3 段所列的项目 1、2、3、4、5、6、9、10、11、12、13、16、17、18、20、22、23、24、25、27、28、29、30、32、33、35、42 和 91 保留在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事项的清单上。
5. 此外,依照上文提到的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并且鉴于截至 1999 年 2 月 28 日为止未收到任何通知要求保留上文第 3 段所列的其他项目,所以从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

事项的清单中删除该段所提到的其他项目,即项目 26、31、80、83、84、85、88 和 92。

6. 自从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通知(A/53/357)以来,安全理事会没有在正式会议上讨论但仍在继续处理下列涉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

1. 巴勒斯坦问题。
2. 印度-巴基斯坦问题(S/628)。
3. 海得拉巴问题(S/986)。
4. 1958 年 2 月 20 日苏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3963)。
5. 1960 年 7 月 11 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4378)。
6. 1960 年 12 月 31 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4605)。
7. 印度-巴基斯坦次大陆的局势(S/10411)。
8. 1971 年 12 月 3 日阿尔及利亚、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0409)。
9. 古巴的控诉(S/10993)。
10. 召开拟议的中东和平会议的安排。
11. 伊拉克关于该国与伊朗边界上所发生事件的控诉(S/11216)。
12. 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
1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巴基斯坦请求审议被占领阿拉伯领土最近事态发展所引起的严重局势(S/12017)。
14. 被占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5.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问题。
16.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17. 伊拉克的控诉(S/14509)。
18. 1983 年 2 月 19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615)。
19. 1983 年 8 月 8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914)。
20. 1984 年 3 月 22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431)。
21. 1985 年 10 月 1 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509)。

22. 1986 年 2 月 4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787)。
23. 1986 年 4 月 15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991);  
1986 年 4 月 15 日布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992);  
1986 年 4 月 15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993);  
1986 年 4 月 15 日阿曼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994)。
24. 1988 年 4 月 19 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798)。
25. 1989 年 1 月 4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364);  
1989 年 1 月 4 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367)。
26. 中美洲:迈向和平的努力。
27. 1990 年 2 月 2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120)。
28. 柬埔寨局势。
29. 利比里亚局势。
30. (a)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b) 1991 年 4 月 2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435);  
1991 年 4 月 4 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442);  
1992 年 3 月 5 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685)。
31. 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有关的局势。
32. 和平纲领:预防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
33. 莫桑比克局势。
34. 克罗地亚联合国保护区及附近地区的局势。
35. 设立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36. 与卢旺达有关的局势。
37. 第 817(1993)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38. 联合国保护部队。
39. 乌克兰对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关于塞瓦斯托波尔的法令所提控诉。
40. 联合国行动的安全问题。
41. 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多瑙河上的航行。
42. 布隆迪局势。
43. 秘书长的说明(S/1994/254);  
秘书长的说明(S/1994/322)。
44. 1994 年 4 月 4 日乍得政府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之间签署的关于执行国际法院 1994 年 2 月 3 日裁决的实际可行方式的协定。
45. 秘书长转递 1994 年 5 月 27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的说明(S/1994/631)。
46. 也门共和国局势。
47. 和平纲领:维持和平。
48. 1994 年 10 月 21 日美利坚合众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商定框架。
49. 比哈奇安全区内和周围的当前局势。
50. 1994 年 12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问题的第 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418)。
51. 和平纲领。
52. 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安全保证的提案。
53. 多瑙河航运。
54. 前南斯拉夫局势。
55. 1996 年 1 月 9 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论述引渡 1995 年 6 月 26 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企图暗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的受通缉的嫌疑犯一事(S/1996/10)。
56. 1996 年 2 月 24 日两架民用飞机被击落。
57.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的签署。
58.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范围内的排雷问题。



59. 1996 年 9 月 23 日及 10 月 3 日和 11 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774、S/1996/824 和 S/1996/847);  
1996 年 9 月 23 日和 27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给秘书长的信 (S/1996/768 和 S/1996/800)。
  60. 大湖区局势。
  61. 阿尔巴尼亚局势。
  62. 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民警。
  63. 刚果共和国局势。
  64. 1998 年 3 月 31 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87)。
  65. 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66. 1998 年 6 月 29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581);  
1998 年 6 月 25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8/582);  
1998 年 6 月 25 日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583)。
  67. 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对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